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非機動交通舢舨（總長度 x 最大闊度不超過 25 平方米，任何物料）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	
	救生圈	1
滅火器具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環照白燈（能見度—2 海浬）	1
	鐘或號角	1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非機動工作船（總長度 x 最大闊度不超過 25 平方米，除金屬以外）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救生圈	1
滅火器具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環照白燈（能見度—2 海浬）	1
	鐘或號角	1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非機動漁船舢舨（總長度 x 最大闊度不超過 25 平方米，除金屬以外）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救生圈	1
滅火器具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環照白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
	鐘或號角	1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舷外機開敞式舢舨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，或每兩人一個救生圈，或首兩名人士一個救生圈，而額外的每名人士則一件救生衣。	
滅火器具	不少於 1.2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	1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—1 海浬)	1 組
	尾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
	環照白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
	黑球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3
	黑菱形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1
	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	1

註釋：

長度小於 7 米機動船，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，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；如可能，亦須裝設舷燈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第 4 類船隻---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、沒有被出租以收取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、或總噸位不多於 150、或非創新的建造

船隻長度 < 5.5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	
	救生圈	1
	漂浮救生素(最小長度—18 米)	1
滅火器具	不少於 1.4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	1 ⁽¹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²⁾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—1 海浬)	1 組
	尾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
	環照白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
	黑球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3
	黑菱形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1
	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	1

註釋：

- (1) 如船上設有廚房，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。
- (2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的容量。
- (3) 長度小於 7 米機動船，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，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；如可能，亦須裝設舷燈。
- (4) 長度小於 12 米機動船，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和舷燈，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第 4 類船隻---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、沒有被出租以收取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、或總噸位不多於 150、或非創新的建造

5.5 米 ≤ 船隻長度 ≤ 9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	
	救生圈	1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1
滅火器具	不少於 1.4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	2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¹⁾	2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—1 海浬)	1 組
	尾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
	環照白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
	黑球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3
	黑菱形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1
	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	1

註釋：

- (1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的容量。
- (2) 長度小於 7 米機動船，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，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；如可能，亦須裝設舷燈。
- (3) 長度小於 12 米機動船，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和舷燈，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第 4 類船隻---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、沒有被出租以收取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、或總噸位不多於 150、或非創新的建造

9 米 < 船隻長度 < 12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		
	救生圈		1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	1
滅火器具	不少於 2.3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	2	輪機室
			2 ⁽²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¹⁾		2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—1 海浬)		1 組
	尾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
	環照白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
	黑球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	3
	黑菱形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	1
	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		1

註釋：

- (1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的容量。
- (2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
- (3) 長度小於 12 米機動船，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和舷燈，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第 4 類船隻---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、沒有被出租以收取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、或總噸位不多於 150、或非創新的建造

12 米 ≤ 船隻長度 < 15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		
	救生圈		2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	1
滅火器具	不少於 2.3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	2	輪機室
			2 ⁽²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¹⁾		2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—3 海浬)		1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 組
	尾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
	環照白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
	環照紅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2
	黑球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	3
	黑菱形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	1
	汽笛(能聽度—0.5 海浬)		1
	鐘(0.2 米口徑)		1

註釋：

- (1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的容量。
- (2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第 4 類船隻---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、沒有被出租以收取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、或總噸位不多於 150、或非創新的建造

15 米 ≤ 船隻長度 < 20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		
	救生圈		2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	1
滅火器具	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	2	輪機室
			2 ⁽²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¹⁾		2
	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。		1
	消防龍頭		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，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接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
	消防喉		1
	噴嘴(噴水)	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—3 海浬)		1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 組
	尾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
	環照白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
	環照紅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2
	黑球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	3
	黑菱形(體積與船隻大小成比例)		1
	汽笛(能聽度—0.5 海浬)		1
	鐘(0.2 米口徑)		1

註釋：

- (1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的容量。
- (2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第 4 類船隻---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、沒有被出租以收取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、或總噸位不多於 150、或非創新的建造

20 米 ≤ 船隻長度 < 21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		
	救生圈	2	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1	
滅火器具	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	2	輪機室
			2 ⁽²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¹⁾	2	
	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。	1	
	消防龍頭	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，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接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	
	消防喉	1	
	噴嘴(噴水)	1	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—5 海浬)	1	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 組	
	尾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	
	環照白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	
	環照紅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2	
	黑球(0.6 米直徑)	3	
	黑菱形(0.6 米直徑，1.2 米高)	1	
	汽笛(能聽度—1 海浬)	1	
	鐘(0.3 米口徑)	1	

註釋：

- (1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的容量。
- (2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第 4 類船隻---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、沒有被出租以收取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、或總噸位不多於 150、或非創新的建造

21 米 ≤ 船隻長度 < 24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		
	救生圈		4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27.3 米)		1
滅火器具	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	2	輪機室
			2 ⁽²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¹⁾		2
	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。		1
	消防龍頭		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，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接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
	消防喉		1
	噴嘴(噴水)	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—5 海浬)		1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 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 組
	尾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
	環照白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1
	環照紅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	2
	黑球(0.6 米直徑)		3
	黑菱形(0.6 米直徑，1.2 米高)		1
	汽笛(能聽度—1 海浬)		1
	鐘(0.3 米口徑)		1

註釋：

- (1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的容量。
- (2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第 4 類船隻---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、沒有被出租以收取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、或總噸位不多於 150、或非創新的建造

24 米 ≤ 船長 < 37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	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			
	救生圈	4		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27.3 米)	1		
滅火器具	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	2	輪機室	
			2 ⁽²⁾	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¹⁾	3		
	機動消防泵	1		
	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。	1		
	消防龍頭	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，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接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		
	消防喉	2		
	噴嘴	噴水	1	
		噴霧	1	
	消防斧	1		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—5 海浬)	1		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(能見度—2 海浬)	1 組		
	尾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		
	環照白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1		
	環照紅燈(能見度—2 海浬)	2		
	黑球(0.6 米直徑)	3		
	黑菱形(0.6 米直徑，1.2 米高)	1		
	汽笛(能聽度—1 海浬)	1		
	鐘(0.3 米口徑)	1		

註釋:

- (1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式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的容量。
- (2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